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500557号

用地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区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北侧						
宗地号	G04201-004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000010号/LG20200005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A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8543.13 m^2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2985.92 m^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557.21 m^2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0880.00 m^2	地上	无污染厂房	60650	0	60650	
			宿舍建筑	16922.03	477.97	17400.00	
			商业建筑	1210	0	1210	
			食堂	1620	0	162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105.92 m^2			地下室出地面风井	34.02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856.06		
				架空绿化休闲	831.96		
				骑楼	383.88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5557.21 m^2			共用停车库	13907.12		
公用设备用房				1650.0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3.42/29.63		绿化覆盖率%	40.39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400个	占地面积 m^2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400个(含充电桩位126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880 m^2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158583(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临劳琅路一侧设置的2.5米人行道，须24小时对外开放。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7、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用地涉及现状城市高压燃气管道建议安评范围，项目建设和建成使用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和措施；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的措施与建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11、项目单位须全面调查项目范围内现状树木情况，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2、该项目按照2024版《设计规则》重新进行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龙岗管理局